

博望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托方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镇收到处理政务依申请公开 8 件, 引发行政复议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梳理分类信息, 按照信息公开目录规定的内容, 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和规范。注重动态管理, 定期评估更新已公开信息, 修正过期或不准确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门户网站, 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栏目管理维护, 确保公示内容及时更新、张贴规范。

(五) 监督保障: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 不断完善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履行信息发布职责。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制度, 公开的信息由工作人员负责收集, 由部门领导、分管领导逐级审批。按照上级要求, 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 并接受上级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3	
(七) 总计		8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1、信息公开的机制不够完善，落实情况有待加强。2、公开形式不够丰富。3、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存在缺陷，当申请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情况复杂时，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不畅，工作合力不够，导致处理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

改进情况：1、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健全信息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2、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加大新媒体的公开力度。3、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工作流程，针对困难复杂问题召开沟通会议，确保申请件处理准确且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处理费。